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宗旨之一是促進自由、開明、安定及和諧的社會，為香港各界文化團體創造有利發揚多元文化和藝術的環境。

政府發表〈諮詢文件〉時，社會人士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大部份的意見已納入藍紙草案內。

一． 叛國

- (1) 有關「叛國」罪行，政府在《草案》中將「戰爭」現有普通法涵義收窄，限於「公開宣戰或武裝部隊之間的武裝衝突情況」，減去原來建議的「有規範和公共目的的暴動」。
- (2)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中原有的叛逆行為，在〈草案〉中，政府也將這「協助公敵」的行為，加入「懷有損害國家戰爭中形勢的意圖」，因而如果令為了人道立場，給予敵國自由，(例如醫治在戰爭中受傷的敵軍)，不會構成罪行。
- (3) 普通法中的「隱匿叛國」罪行，不合理地要求市民擁有判斷他人是否犯叛國罪的能力。幸好，政府也順從民意，在草案中取消了「隱匿叛國」的罪行。
- (4) 〈諮詢文件〉中建議「叛國」罪涵蓋所有香港特區的永久居民。現在草案中清楚說明「叛國」罪的對象必須是中國公民，令叛國罪更名符其實。
- (5) 基於政府回應民間的合理要求，作出以上的修訂，本會認為立法會應該進行草案內有關「叛國」罪行的條文。

二． 煽動叛亂罪

現在根據草案，僅是管有煽動性刊物並不構成罪行。

政府並將起初建議的「知情」和「合理理由懷疑」的元素明確地寫成「煽動他人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的罪行的意圖」，並且訂明若干行為，例如，指出中央或特區政府犯錯，並不得被視為犯煽動叛亂罪，這比學術研究或新聞報導等辯

護理由更寬。

草案並且將在〈刑事罪行條例〉中原有的與「煽動叛亂」有關條文放寬。

以上的修訂，是有助於香港寬資訊自由和文化發展，所以本會表示歡迎，並希望立法會能夠予以通過。

三. 分裂國家

政府曾建議構成「分裂國家罪」的目的之一：「抗拒中央政府對中國一部份行使主權」，其含意不清，可能包括，例如：反對中央政府以武力攻台。這建議已在草案的條文內刪除，給予香港表達的自由更大的空間。

雖然「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仍包括了「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等，但入侵他人網站宣揚「台獨」，雖然已觸犯現在有關電子罪行的法例，但未必構成「分裂國家罪」，減低了罪行的嚴重性。

四. 顛覆罪

在諮詢文件中，顛覆罪的行為之目的可以是「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構成顛覆的手段，與分裂國家的相同。但在草案中，原先建議的「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被改成「恐嚇中央人民政府」。在字眼的表面解釋上，「恐嚇」好像比「脅迫」嚴重，但「刑事條例」第24條解釋「恐嚇」的行為可以包括某類脅迫的手段。這條文如只適用於恐嚇的對象是個人，那麼，什麼行為會構成「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我希望草案可以作更明確的解釋。

五. 竊取國家機密

草案中有關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的立法，建議對「官方機密條例」作出修定，在受保護資料類別加入「由中央管理的香港特區事務的資料」及增加一項「未經授權而披露在指定的違法情況下取得受保護資料並達成損害」的罪名。

此兩項增訂都強調披露必須是危害到國家安全，所以是合理的。

有社會人士認為加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理由。問題是

公眾利益是否應超越國家安全。 如果不牽涉國家安全，只是非法取得或披露，我會認為公眾利益可以是辯護理由，但是我想不到有什麼比國家安全更重要的公眾利益。

此草案並沒有規限保安及情報部門成員非法披露保安或情報的資料，必須是損害國家安全。 我們建議假如是披露如貪污等非法行為的目的是令犯罪者受到制裁，法庭應被賦予授權有關部門成員在法律程序中披露資料的權力。 如有法庭的授權，披露便不是非法，也無需用含義廣泛「公眾利益」作為辯護理由。

六. 受取締組織

- 一. 草案在〈社團條例〉加入有關〈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的新條文，說在三種情況下，該條文適用於該本地組織。 其中是從屬於被中央基於保障國家安全理由而被禁止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 並說中央發出的證明書，即為該項禁止的確證，須在任何法律程序接受為證據。但請注意這證明書只是被禁止的證據，並不是危害國家的安全的證據。

取締該組織還需要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為了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取締該本地組織是「必要」及「相稱」的。 被取締的本地組織的受屈幹事或成員可以向原訟法庭上訴，如果法庭接納有關證據不足以令到該信念取締是合理的，該取締便可被推翻，但是，有人擔憂法庭會不會認為中央發出的證明書已是合理信念的證據？ 我認為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法庭是不應作出這樣的決斷，而保安局局長還需提出其他證據和理據去證明他的信念是合理的。

- 二. 最受爭議的草案條文是授權法庭可以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相信及接納將會提出的證據可能損害國家安全，而令所有或部份公眾人士在聆訊中不得在場。 這情況被部份社會人士誤解秘密審訊。 其實法官這種權力在其他法律程序中也有，例如，在兒童法庭，目的為保護兒童的利益，同樣的，我覺得如果法官相信為了國家安全而有這需要，這是合理的。 把這權力交給法官，是彰顯對司法獨立的信心。 如果反對法官擁有權力，懷疑現行司法的獨立性，那麼更寬鬆的法例都不能令市民安心。

三． 也受爭議的，是草案把上訴規例的權力交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我相信原意是因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獨立性和在司法上的權威性，但上訴程序是由法庭處理，當某些程序規例受到有爭議時，如由原訟法庭去解釋終審法院法官所訂的規定，似乎不甚恰當，所以我建議上訴規例應由一個獨立委員會或由現時訂立高等法院規則的規則委員會訂立。

七． 調查權力

- 一． 諮詢文件建議，在調查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時，給予警力有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可由如警司的高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決定是否執行。 在〈草案〉中，這決定權已改交給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 這將會減少有關權力的被濫用。
- 二． 諮詢文件中建議的給予要求銀行等披露與調查有關資料的權力，在〈草案〉中並沒有提出，顯示政府已接納調查有關的合理意見，沒有給予警方過大的調查權。

結論

總括來說，〈草案〉的內容反映出政府聽取及接納了大部份社會人士在諮詢文件時發表的意見，和解決了不少市民擔心表達的自由被限制的疑慮。 雖然〈草案〉建議條文仍有待改善的地方，但整體上已在維護國家安全和照顧人權自由之間作出了平衡，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原則，所以我們「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對香港的未來多元文化發展環境及表達的自由空間充滿信心。